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0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过核查，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18日